

皇仁舊生會中學 35周年校慶

徽號設計 比賽規程

- 1 主辦：皇仁舊生會中學
- 2 目的：
 - 2.1 提升本校同學對學校的認知度、認同感和歸屬感。
 - 2.2 加強本校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校友對本校邁向珊瑚禧周年校慶活動的關注和參與。
- 3 主題意念：作品能帶出慶祝創校 35 周年的訊息，並顯示本校乃一所著重學業及關顧學生成長的學校。
- 4 評審準則：分從創意、色彩、訊息傳遞、構圖、實用五部份評分，每項最高為十分，滿分為五十分。
- 5 創作規則：可用任何繪畫形式，包括電腦繪圖或手繪。作品以兩色為主，不超過 A4 紙為限，另須附文字介紹作品構思，字數在一百字以內。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作品一份。
- 6 評判：法團校董會代表、家教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許建業校長、劉致光副校長、何君諾副校長、視藝科鄧國榮老師。
- 7 參賽組別：
 - 7.1 學生組：本校中一至中六同學
 - 7.2 公開組：本校校友及學生家長
- 8 獎項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多名
 - 8.1 冠軍可獲書券\$400 及獎狀
 - 8.2 亞軍可獲書券\$300 及獎狀
 - 8.3 季軍可獲書券\$200 及獎狀
 - 8.4 優異獎可獲書券\$100 及獎狀
- 9 參加辦法：
 - 9.1 學生組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或前，將參賽作品連同參賽表格，交視藝科科任老師。
 - 9.2 公開組：202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或前，填妥參賽表格（可在本校網頁下載），交回、寄回本校校務處，或以 .jpg 格式電郵至 info@qcobass.edu.hk。
- 10 結果及頒獎：評審結果及獲獎名單將於 202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布，頒獎細則將以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- 11 查詢：辦公時間內致電 2497 5887 聯絡校務處或鄧國榮老師。
- 12 備註：
 - 12.1 本校擁有參賽作品的版權，可將作品複製、公開展覽及作刊登等用途。
 - 12.2 本校擁有對比賽章程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- 12.3 作品的評定以評判的審議為最終決定，比賽不設上訴機制。
 - 12.4 所有參賽作品，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不得抄襲；一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相關的版權法例責任。